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ST 金花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临2020-014号”公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10时至2020年6月19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4%。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邢博越通过竞买号J7087于2020年6月1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金花股份”（证券代码600080）股票43,450,000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26,460,000 元（叁亿贰仟陆佰肆拾陆万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金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4,89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8%。待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续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后，金花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71,44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